防伪税控系统的申报纳税和认证抵扣管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9/2021\_2022\_\_E9\_98\_B2\_E 4 BC AA E7 A8 8E E6 c46 549245.htm 防伪税控企业应在纳 税申报期限内将抄有申报所属月份纳税信息的IC卡和备份数 据软盘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防伪税控企业和未纳人防伪税 控系统管理的企业取得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专用发票抵扣 联,应据增值税有关扣税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如期申报 纳税,属于扣税范围的,应于纳税申报时或纳税申报前报主 管税务机关认证。主管税务机关应在企业申报月份内完成企 业申报所属月份的防伪税控专用发票抵扣联的认证。对因褶 皱、揉搓等无法认证的加盖"无法认证"戳记,认证不符的 加盖"认证不符"戳记,属于利用丢失、被盗金税卡开具的 加盖"丢失被盗"戳记。认证完毕后,应将认证相符和无法 认证的专用发票抵扣联退还企业,并同时向企业下达《认证 结果通知书》。对认证不符和确认为丢失、被盗金税卡开具 的专用发票应及时组织查处。认证戳记式样由各省级税务机 关统一制定。防伪税控企业应将税务机关认证相符的专用发 票抵扣联连同《认证结果通知书》和认证清单一起按月装订 成册备查。 经税务机关认证确认为"无法认证"、"认证不 符"以及"丢失被盗"的专用发票,防伪税控企业如申报扣 税的,应调减当月进项税额。报税子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存 根联数据和认证子系统采集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数据应按规定 传递到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防伪税控企业金税卡需要维 修或更换时,其存储的数据,必须通过磁盘保存并列出清单 。税务机关应核查金税卡内尚未申报的数据和软盘中专用发

票开具的明细信息,生成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传递到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企业计算机主机损坏不能抄录开票明细信息的,税务机关应对企业开具的专用发票存根联通过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进行报税,产生专用发票存根联数据传递到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